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出售大連保興達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由賣方與買方訂立，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94.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華君國際(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取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賣方

 : (ii) 大連嘉和祥貿易有限公司，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由賣方出售的資產

大連保興達的60%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大連保興達持有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94.4百萬港元)，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就目標股權之所有權轉移至買方之變更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五個工作日內悉數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負債淨額、現行市價及大連保興達集團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就目標股權之所有權轉移至買方之變更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及
- (b) 悉數支付代價。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作實。

有關大連保興達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控股公司大連保興達持有大連陸港物流100%股權。

大連陸港物流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440百萬元（相當於約519.2百萬港元）已由其股東悉數繳付。大連陸港物流主要從事土地整理、泊車服務及租賃土地。大連陸港物流進行土地整理，(i)代中國政府向土地使用者的收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地塊，及(ii)協調土地使用者的遷居安排。大連陸港物流亦負責已收購地塊的基本設施建設。完成土地整理及取得有關政府批文後，已整理土地將由大連陸港物流持有供潛在投資者競投。於本公告日期，大連陸港物流的土地物業覆蓋約1,575,300平方米。假設大連陸港物流已取得土地物業之有關政府批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市場法對土地物業之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42百萬港元）。

大連保興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因此，無法查閱大連保興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大連保興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僅為大連陸港物流之財務資料。

大連保興達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452,578)	(197,20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452,578)	(197,201)

大連保興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大連保興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大連保興達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其他開支後)約94.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及相關開支，本集團現時預計於完成後，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35百萬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務請股東垂注，上述數字僅供說明。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及將按大連保興達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釐定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b)提供融資；(c)證券投資；(d)物業開發及投資；(e)融資租賃；(f)貿易及物流；(g)醫療管理；及(h)生產工業設備等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間接套現本集團於大連保興達集團的投資，亦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華君國際（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取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94.4百萬港元)，即買方就收購目標股權應付代價總額；
「大連保興達」	指	大連保興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連保興達集團」	指	大連保興達及大連陸港物流；
「大連陸港物流」	指	大連陸港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擬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國際」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250,082,214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大連嘉和祥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股權」	指	大連保興達60%股權；
「賣方」	指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的以人民幣計值得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